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函

地址：80251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4、5樓
承辦單位：苓雅區公所民政課
承辦人：謝舒庭
電話：07-3322351#2545
傳真：07-3322353
電子信箱：josie915@kcg.gov.tw

擬：奉核後公告週知。

主任(決行)

人力資源室 蕭雅禎 0225
辦事員 0954

授權人力資源室主任 蔡宜法 0225
1725

擬：旨揭工作無關校務，爰本校援
組長 例不配合遴薦，意者請自行填具附
件表格自我推薦。惟事後亦無補休
或敘獎之適用。

人力資源室 朱怡蓓 0225
福利考核組長 1434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苓區民字第1103028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含遴薦名冊)
(110022400007_38852156_11030286500A0C_ATTCH5.doc)

主旨：為「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苓雅區各投(開)票所工作
順利完成，請協助轉知所屬員工踴躍參與及推薦工作人員
，並請於110年3月15日前(額滿為止)繕造遴薦名冊，免
備文逕送本所，請查照。

說明：

- 一、續依本市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20日高市選一字第11031500
60號函辦理。
- 二、旨述投票訂於(110)年8月28日(星期六)舉行。有關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暫以公民投票案為3案，爰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數額如下：主任管理員新臺幣3,400元
、主任監察員2,800元、管理員及警衛人員2,200元、監察
員1,700元、預備員1,800元(屆時依實際成案數調整)。
- 三、請協助鼓勵所屬員工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准予
投票日後依規定補假1日。
- 四、獲遴派人員將由本所另函個別通知講習時間、場次，屆時
如無法按所排定場次參訓者，可來電告知承辦員自行擇一
場次參加。
- 五、隨文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
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
處理大隊、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新興分處、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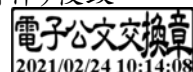
收文文號：1100001587

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小港區坪頂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橫山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左營分處、高雄市杉林區集來國民小學、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茄苳國民中學、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沿近海資源研究中心、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國民小學、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民小學、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岡山區前峰國民小學、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政府社會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民小學、國立中山大學、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國立高雄大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市立美術館、文化部、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國民小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南部發電廠、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楠梓分處、海洋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秘書室、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仁愛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人事管理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新興衛生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仁武分處、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三民分處、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雲林縣四湖鄉建華國民小學、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屏東縣政府文化處、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嘉義縣政府行政處、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大汕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高雄市前鎮區佛公國民小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山頂國民小學、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國民小學、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前鎮分處、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南區供應廠、高雄市內門區溝坪國民小學、高雄市議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

小學、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文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內門區金竹國民小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高雄市內門區內門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雄市鳳山區大東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小港分處、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高雄市兵役處、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和春技術學院、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高雄市大樹區龍目國民小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臺東縣大武鄉大鳥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廣興國民小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高苑科技大學、臺南市玉井區層林國民小學、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副本：本所人事室(含附件)社會課(含附件)秘書室(含附件)經建課(含附件)役政
災防課(含附件)會計室(含附件)政風室(含附件)民政課(含附件)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推薦對象：

(一) 遴選推薦對象：

- 1、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以上須現任公教人員）：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或各區轄內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
- 2、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各區轄內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轄區內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機關經考試任用之人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3490 號函示：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惟不包括地區農會現職員工)等。
- 3、參加 109 年辦理之相關選舉(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優先擔任。
- 4、上開人員請遴薦具完全行為能力、身心健康、態度親切有責任感者。(管理員、監察員、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年滿 18 歲以上可擔任)

(二) 下列人員不宜遴薦：

- 1、未年滿 18 歲者或體能不適任者。
- 2、投票日另有任務者或懷孕期間女性員工。
- 3、替代役男且有機關服勤相關規定者，不宜遴派。
- 4、現役軍人或具有軍人身份者。
- 5、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能遵守區公所規定或有遲到早退、工作怠慢等不良情節記錄者。
- 6、夫妻為公教人員，可酌情一人遴薦擔任（區公所因任務需要者由區公所酌處），惟經雙方同意擔任者不在此限。夫妻或三親等內同為公教人員者，不得在同一投票所分別擔任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三) 遴薦條件之說明：

- 1、受邀之高雄市政府機關學校請以現有編制人數之 40% 比例（主任管理員 10%、管理員 30% 遴選推薦）推薦原則，若選務人數依區公所需求數不足時，本會將未達推薦比例之機關

學校，列冊函送請續催第二次推薦。

2、受邀者除當日警、消勤務、醫院、環保、工務特殊任務外，依據上開選舉罷免法及有關規定不得拒絕。

3、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以職務較高及有經驗者優先遴用。

三、人數配置基準：

(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每投票所各 1 人。

(二) 管理員：每投票所以本會所定管理員人數計算。

(三) 監察員：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9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視事實需要就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人員遴派之。

2、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3、監察員推薦後，其不足 2 名之投開票所由區公所遴選擔任。

(四) 預備員：依本會所核以各區投開票所數十分之四或十分之三之數為分配（預備管理員之獎勵不適用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標準表）。

四、推薦方式及成果填報：

(一) 請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轉請所屬各機關人事單位慎重遴薦，酌按所推薦人員戶籍所在地，依附表二按照本市各行政區分區繕造名冊一式 2 份(夫妻於同區擔任工作人員，惠請註明)，1 份送各該區公所、1 份服務機關學校留存，統計表(附表一)以 E-mail 傳送本會 (khec05@cec.gov.tw)，逾期未傳送視同未推薦單位，以利獎懲標準認定。

(二) 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請所屬各級學校慎重遴薦，由學校人事單位依下列原則辦理：

1、所推薦人員其戶籍設在服務單位所在地之行政區及其遶近之行政區者，依附表二繕造名冊一式 2 份**(夫妻於同區擔任工作人員，惠請註明)**，1 份送服務單位所在地之區公所、1 份自行留存，附表一統計表以 E-mail 傳送本會 (khec05@cec.gov.tw)，逾期未傳送視同未推薦單位，以利獎懲標準認定。

2、所推薦人員其戶籍非設在服務單位所在地之行政區且距離較遠者，酌按其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依附表二分區繕造名冊一式 2 份，1 份送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1 份自行留存。

(三) 本市其他政府機關職員及本市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推薦得分別依前

開（一）至（二）方式辦理。

五、推薦名冊送達時間及方式：

請各推薦單位於本（110）年 3 月 15 日前，按照上開作業規定造冊並經首長(主管)及人事承辦人員簽章後（非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不宜混淆遴薦）分送遴薦區公所。

六、異動之處理：

造送推薦名冊後，若有異動或因故不能擔任者，請各推薦單位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前，另推薦人員遞補；講習後依附表三繕造異動名冊逕送各該區公所，非婚、喪、病等正當理由而不參加者將請區公所造冊列管及送會。

七、工作地投票之申請：

- （一）申請工作地投票者，須設籍本市為限。戶籍之鄰別恰在工作地投票所者，均免造送工作地投票登記卡。
- （二）工作地投票登記卡(附表四)留置於公所，並請推薦單位轉知各該人員說明。

八、其他：

- （一）敘獎：請各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附表五）於選舉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公所依權責辦理敘獎（案內工作人員係指政府機關、學校推薦，若個人自行推薦不計列及獎勵）。但主任管、監人員未遵守區公所規定時間逾時到達區公所領取選舉票，管、監人員逾時到達投開票所等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依附表五所列懲處。
- （二）依行政院 72 年 11 月 9 日台 72 人政參字第 30519 號函規定「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一天，嗣後均得援例辦理」。上開規定所稱選務工作人員，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學校（不含私立學校及非政府機關人員）推薦同意之人員。

九、特別規定：

- （一）有特殊原因或情事未於期限內經服務單位推薦，於投票日後另簽奉服務單位核准者比照上開第八點辦理。
- （二）各區公所遴選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前，應事先瞭解，並於講習後之 10 日內速將投票所工作人員人數配置統計表送本會備查。
- （三）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資格經本會審查不符者，區公所應無異議立即調整或更換，其缺點列入區級考核重點項目。

附表一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統計表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名稱		
現有員額	人(編制內○人、編制外○人)	
推薦人數	人(編制內○人、編制外○人)	
推薦百分比	%	
推薦各區公所之情形	(○○ 公所)	人。
	(○○ 公所)	人。
	(○○ 公所)	人。
	(○○ 公所)	人。
	(○○ 公所)	人。
	(○○ 公所)	人。
	(○○ 公所)	人。
	(○○ 公所)	人。
	(○○ 公所)	人。
	(○○ 公所)	人。
	(○○ 公所)	人。
備註：推薦人數÷機關編制現人數= %(非編制內勿計算)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辦理。		
二、遴薦機關、學校請 Email: khec05@cec.gov.tw 傳送本會備查（須表格檔者請先傳送，以利回傳）。		

附表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名冊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電話號碼	參加訓練年度
	身分證統一編號			單位	職稱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第 2 順位或再轉介區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第 2 順位或再轉介區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第 2 順位或再轉介區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第 2 順位或再轉介區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第 2 順位或再轉介區				公: 宅: 手機:	

附註:

- 一、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正確。
- 二、戶籍設於本市，得申請在工作地投票，由區公所通知轉辦理工作地投票登記卡，否則不辦理工作地投票。
- 三、夫妻於同區擔任工作人員，惠請註明俾利區公所職務調配。
- 四、請填列第 2 順位可擔任之工作地，俾利區公所於人員數足額時協助轉介至其他區，如無轉介意願可不填寫。

機關首長 李○○ (簽章) 人事單位: 張○○ (簽章) 電話: 07-1234567 分機??

本表送：高雄市

區公所

附表三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異動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電話號碼	訓儲年度
	身分證統一編號			單位	職稱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異動原因說明									
機關首長: ○○○ (簽章) 人事單位: ○○○ (簽章) 電話: 1234567									

* 本表送遴派選務工作之區公所報備。

附表四 (本卡隨名冊送區公所, 免傳送本會)

一、得填寫本卡者, 須戶籍設於高雄市為限。

二、登記在工作地投票並經公所講習合格派充後, 於選冊編造基準日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 縱投票日因故不克擔任者, 仍應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 不得有任何異議。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登記卡

編號	(由工作地區公所填寫)				
國 民 身 分 證 影 本 黏 貼 處					
正面			反面		
登 記 人 資 料	戶籍地 路街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住 路街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同上者免填)			
電話	公:	私:	行動電話:		
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	服務機關:		職稱:		
	學校科系:		年級:		
簽 章	填表人 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單位簽章 本卡送達 區公所 (工作地) (由人事人員填註及核章)
擬派投票所 編號及設置 地點	○○區第 投票所 (由工作地區公所填寫) (如經審查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非在高雄市, 請將本表退還申請人 不可送至戶政所)				

(請參閱背面填表注意事項)

※填表注意事項: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本市同一選舉區為限。故本次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得申請工作地投票者，須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均在高雄市為限。**
- 二、投票所工作人員，**若戶籍地非設於高雄市，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請勿登記本卡。**
- 三、為便於編造選舉人名冊，**經區公所遴派為投票所工作人員並已登記在工作地投票者，縱投票日因故不克擔任，仍應在工作地投票，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本卡每人限填一份，**切勿重複。**
- 五、填表人如係服務於本市各機關、學校之職員、教職員，除應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外，尚須送請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填註「本卡送達工作地之區公所」並核章，然後由人事單位彙整後，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併同遴選名冊分送各該工作地區公所。

附表五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 91 年 9 月 10 日中選人字第 09100007100 號函)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其中主任監察員嘉獎二次。
- (二) 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且對選務單位所提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含監察員）之個別需求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推薦人數達七十人以上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二、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正確無誤，圓滿達成任務，成績良好者，記功。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延誤開票計票者。
- (二) 奉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未經核准拒不參加講習者。
- (三) 擔任投開票所工作，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或遲到、早退者。
- (四) 各機關、學校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不力，經協調拒不配合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投開票結果統計有誤者。
- (二)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怠忽職責者。
- (三) 辦理投開票工作，違背法令者。
- (四) 各機關、學校無正當理由拒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五、本表所列記功、嘉獎、記過、申誡之標準，均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林昱奇

電話：02-2397-6814

傳真：02-2397-6895

電子信箱：linyc@ce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請釋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8月11日花選一字第1033150053號函。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前經本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釋以，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應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人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依上開函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惟不包括地區農會現職員工。

正本：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除外)、本會選務處、法政處、人事室